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現有互供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680.7百萬美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及落實該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3. 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選舉蔡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費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蔡建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余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王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選舉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何萬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張爭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王緝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以累積投票制審議及批准有關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選舉葛凱財先生為監事；
  - (b) 選舉董棟先生為監事。
5.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應等於其所持有具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分別應選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而股東可在應選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範圍內將其選票平均或任意分配給相關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前提是所分配的總選票數不得超過其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具體而言，
    - (1)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6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 (3) 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2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 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